

溫室氣體聲明之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接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之委任，對其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有限確信案件（以下簡稱「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詳列於附件一。

中華電信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中華電信公司之責任係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指引之規範」（以下簡稱「ISO 14064-1」）及世界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世界資源研究院（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以下簡稱「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其溫室氣體聲明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如中華電信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執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規範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會計師之責任

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有限確信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確信準則第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中華電信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第 341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中華電信公司採用「ISO 14064-1」及「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含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中華電信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相關記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中華電信公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評估或測試其有效性。
2. 已評估中華電信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於會計師之估計，以評估中華電信公司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 4 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量之貢獻、排放源性質。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所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中華電信公司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ISO 14064-1」及「GHG Protocol」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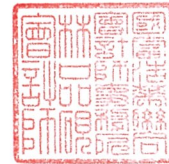
有限確信之結論

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中華電信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之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ISO 14064-1」及「GHG Protocol」編製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品硯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確信標的資訊彙總表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排放量	
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20,315.1166	
範疇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註		639,393.9116	
範疇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765,032.1202	
範疇 1+範疇 2+範疇 3 合計		2,424,741.1484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ISO 14064-1:2018)	排放量	
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類別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20,315.1166	
範疇 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二 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Location-based)	639,393.9116	
	類別二 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Market-based)	604,979.4866	
範疇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三 運輸中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765,032.1202	
	類別四 使用產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五 與使用產品有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六 其他來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3 對應類別			
1	購買之商品及勞務	4.1 購買之商品及勞務	613,291.4183
2	資本財	4.2 資本財	530,294.2852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ISO 14064-1:2018)	排放量
3	未納入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 或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之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	N/A	128,022.5159
4	上游運輸及配送	3.1 上游運輸及配送	564.2503
5	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	4.3 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	1,234.3431
6	商務旅行	3.4 客戶拜訪、3.5 商務旅行	4,890.4970
7	員工通勤	3.3 員工通勤	8,505.5712
8	上游租賃資產	4.4 上游租賃資產	91,946.1306
9	下游運輸及配送	3.2 下游運輸及配送	28.4607
10	已銷售產品之加工	N/A	0.0000
11	已銷售產品之使用	5.1 已銷售產品之使用	86,690.6697
12	已銷售產品生命週期結束之處理	5.2 已銷售產品生命週期結束之處理	688.0154
13	下游租賃資產	5.3 下游租賃資產	242,402.5078
14	加盟	N/A	0.0000
15	投資	5.4 投資	56,473.4550

註：中華電信公司 2024 年度總用電量為 1,348,932,303 度，其中 1,276,328,031 度是購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灰電），72,604,272 度是來自再生能源（綠電）。綠電來源分別為自發自用，並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申請取得再生能源憑證（T-REC），2024 年總計取得 73 張，相當於 72,372 度；以及向太陽神電力和富威電力簽署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於 2024 年總計購入 72,527 張，相當於 72,531,900 度。綜上所述，中華電信公司總共取得 72,600 張 T-REC。